

壹 序

貳 求職防騙教戰守則

參 不實招募廣告及求職陷阱案例剖析

一 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

(一) 假徵才真銷售產品或服務

案例一：生物科技公司篇

案例二：生前契約篇

(二) 假徵才真誘使加入多層次傳銷或加盟

案例一：科技公司篇

案例二：生物科技篇

(三) 假徵才真誘使求職人投資

案例一：外匯買賣篇

案例二：誘使投資吸金篇

(四) 假徵才真詐財

案例一：西服館篇

案例二：伴遊司機篇

案例三：演藝明星篇

案例四：保全公司篇

案例五：違法家庭代工篇

(五) 假徵才真招生

案例一：打著「中華民國第 XX 期職訓」、「公家機關現場徵才」或「知名廠商徵才」

案例二：航空補習班

案例三：電腦補習班

(六) 假徵才真騙色

案例一：模特兒篇

案例二：強制性侵篇

案例三：職前訓練篇

二 違反求職人意思，留置其國民身份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案例：空頭公司篇

三 扣留求職人財物或收取保證金

案例一：保證工作篇

案例二：應徵司機篇

四、從事不法工作

案例：詐騙車手篇

肆 新鮮人求職

一 履歷自傳撰寫技巧

二 面試聖經

- 三 求職必勝絕招
- 伍 工讀生的勞動權益
 - 一 勞動條件方面的權利
 - 二 職工福利方面的權利
 - 三 勞工保險方面的權利
 - 四 安全衛生方面的權利
 - 五 工讀生的義務
- 陸 相關法令
 - 一 民法
 - 二 刑法
 - 三 就業服務法
 - 四 公平交易法
 - 五 消費者保護法
- 柒 附錄
 - 一 求職問題相關單位
 - 二 求職求才網站
 - 三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聯絡資料
 - 四 各地職業訓練中心聯絡資料

壹 序

近年來，國內產業結構與勞動型態轉向多元化，求職待業的週期也隨之拉長，有許多不肖人士利用求職者謀職心切的弱點，於各種媒體刊登不實徵才廣告，製造求職陷阱，使得初入社會，涉世未深的職場新鮮人，或負擔家計重責，經濟狀況處於弱勢的待業族群，因一時心切與疏忽，而蒙受損失。

有關詐騙的訊息隨時可見，從中獎扣稅到政府發放津貼，由刮刮樂詐財到手機騙財簡訊，詐騙手法層出不窮，都是利用人性弱點，使人步入詐騙陷阱而無法自拔。這種現象同樣出現在就業市場裡，不法業者假藉徵才名義，對求職者進行產品銷售、誘使加盟或加入多層次傳銷、詐騙財物或進行招生受訓、甚至對求職者假徵才真騙色等，使得求職者不僅沒找到心目中理想的職位，還在生理、心理和財物上蒙受重大損失。

為防止求職陷阱，並提醒初入社會的新鮮人，或是轉換工作的勞工朋友，在求職時事先防範，提高警覺，避免受騙，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除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加強宣導及審查外，並彙整了目前各式常見的職場陷阱案例，並分析其常用之詐騙手法，希望能提供求職民眾參考。

然而，最重要的還是民眾本身的求職防騙觀念，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切勿因一時貪念、疏忽而簽具不合理契約，或交付財物及證件。希望藉著手冊內容使每位求職者了解求職注意事項，在求職之路上都能發揮長才，適性就業。

最後，祝您

求職順利 事事如意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局長 陳○○ 謹誌

貳 求職防騙教戰守則

一、應徵前做好“三大準備”

(一) 請朋友、家人陪同面試，或事先打電話告知親友欲前往面試之地點。

(二) 檢視欲應徵公司是否有下列情形，若有，請提高警覺、小心受騙：

1. 連續數週或數月刊登徵人廣告。
2. 徵人廣告內容記載不合乎常情的待遇優厚，公司業務、工作內容模糊不確定。工作輕鬆、免經驗、可借貸。
3. 徵人廣告內容僅載有公司名稱及地址或僅留電話、聯絡人、郵政信箱、手機號碼。

二、應徵當天堅守“七不原則”

(一) 不繳錢：不繳交任何不知用途之費用。

(二) 不購買：不購買公司以任何名目要求購買之有形、無形之產品。

(三) 不辦卡：不應求職公司之要求而當場辦理信用卡。

(四) 不簽約：不簽署任何文件、契約。

(五) 不離身：證件及信用卡隨身攜帶，不給求職公司保管。

(六) 不飲用：不飲用酒類及他人提供之不明飲料、食物。

(七) 不非法工作：不從事非法工作或於非法公司工作。

參 不實招募廣告及求職陷阱案例剖析

一、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

(一) 假徵才真銷售產品或服務

案例一：生物科技公司篇

三十歲的宗翰高中電子科畢業後就在工廠工作，但是一直懷抱科技夢的宗翰，當他從報紙上看到一家名為「中華 XX 科技公司」正在招募儲備幹部，薪水不但有三萬八千元之多，而且也沒有學經歷的限制，於是便興致勃勃的去面試，沒想到面試相當順利，宗翰馬上就錄取了，而且公司要宗翰隔天就去上班。

第二天宗翰穿著正式西裝到「中華 XX 科技公司」報到，報到的第一天是一連串的新進員工訓練。第一節課，先由公司襄理向他介紹公司的沿革，隨後由輔導員跟他作一對一面談，親切的輔導員讓宗翰很高興能有這樣的前輩帶他，他們聊得很愉快，不過大多都是聊私事，包括宗翰之前的工作、待遇、是否有積蓄信用卡、或現金等和錢有關的事情。

第二節課宗翰和其他四十幾位新進員工一起聽講師介紹公司生產的產品，講師說公司主要是生產具有醫療保健效果的高科技產品—「金鵬氣血循環機」。第三節課，講師說明公司待遇（每週週休、底薪二萬四千元、全勤二千元，另有績效獎金、工作滿一年還有海外旅行等等特別待遇），並說他們是經由四百人面試中留二百位，然後再從複審中留下七十幾位，最後再由公司篩選四十幾位人選，但公司只有十二個儲備幹部，這時公司說每人終身有三次行銷見習，以第一次成功行銷六台「金鵬氣血循環機」為錄取標準，並且說決定權在自己。此時宗翰的輔導員鼓勵他先將產品買下，然後再找行銷的對象，就算不賣也可以自己用，如此才能儘快成為儲備幹部。一心想成為科技公司員工的宗翰，立刻刷卡買下一台員工價要一萬五千元的「金鵬氣血循環機」，輔導員說市價一台要二萬五千元。

交易後，公司馬上安排上一連串的員工晉升培訓課程，隔天還考試，課程期間共一週。結訓後，輔導員會解說薪水制度，要求再買滿見習剩下的五台，並說明反正每位員工遲早都得買滿六台，現在先買，也是一樣，而且產品很好賣，因市價賣二萬五，你只要賣一萬七就賺了二千元。

這時覺得不太對勁的宗翰想離職，並且要求退貨，輔導員會解釋說，我們這裡不是賣東西的地方，所以無法退貨，而且也已經過了七天的退貨期。

手法分析：

- * 公司的名稱聽起來規模好像很大，例如 XX 國際公司、XX 生化科技、生物科技或奈米科技公司等名稱，讓求職者誤以為是科技公司徵才。
- * 廠商在報上或網路上刊登徵求行銷、客服、助理、行政…等相關人員。
- * 報上及網路上刊登之公司名稱及內容可能不同，但其實是同一家公司。
- * 民眾若在網上登錄求職基本資料，廠商會透過網路主動打電話給你，聲稱自己是 XX 科技公司，幫你安排面試時間，若民眾並無主動投履歷時請注意。

- * 面試官對於求職者之問題通常含糊帶過，且面試內容並無重點。
- * 公司便要求求職者必須購買公司產品，才能成為正式員工。
- * 會誘逼應徵人員購買商品。
- * 此種公司在準備面試時，多會在大型會議室中，會場有近百位求職者在台下，但其實裡面混有許多公司員工，並用二對一緊迫盯人的方式，使求職者一時不察，買下昂貴的商品，準備成為會員。

案例二：生前契約篇

剛從學校畢業，急著想找工作來貼補家用的小玲，在報紙上看到某公司要徵人職缺是：「行政職員」，工作內容在徵才廣告上刊登的是：「資料整理、報表統計彙整，學歷限制則要求高中職以上、月薪 23,000 元。」小玲心想，這樣的工作條件及工作內容，應該是自己的能力足以勝任，除可以有收入自給自足以外，工作之餘也有再進修的打算，因此，小玲決定到這家公司應徵，當作自己踏入社會的第一個試金石。

小玲依照該公司聯絡人的指示，在約定的時間去公司應徵之後，小玲馬上感受到幸運之神給她的善意安排，在當天即被公司主管允諾錄用，並要求在下個星期受訓兩天之後就開始正式上班。

小玲滿懷著初入社會的學習心態參加公司所安排的職前訓練，在參加該訓練時，還心想這是一家有規模、有專業的公司，連「行政職員」的工作都要接受職前訓練，覺得自己很幸運的進入一家對員工教育訓練及制度都很完善的公司。在訓練課堂上，小玲發現一個問題，就是同梯次受訓的同仁，不論應徵公司的哪一個職務，都適用同一個訓練課程。而在公司對小玲及其他新進員工講解獎金制度及發放方式時，小玲才第一次聽到公司提及有關生前契約的事，也才知道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及商品就是處理往生者後事等大小事務的「生前契約」。

剛開始正式上班的時候，小玲的主要工作只是整理公司寄給客戶的信件和劃撥單。上班不久之後，小玲的主管開始遊說和小玲同梯的新進同仁購買公司的產品—「生前契約」。有些人被公司獲利優渥的說辭打動了，紛紛購買了生前契約對於那些沒有購買的員工，主管便以該員工「對公司經營理念無法認同，無法成為共同打拼及開創事業的好夥伴」為由，開始極盡所能地加以刁難，迫使他們自動離職。小玲在這樣的工作環境壓力下，也簽約買了分期付款的生前契約。而小玲手頭上也沒有多餘的現金，就在公司的遊說及代為開立公司的在職證明下，由公司人員陪同小玲到銀行辦理「現金卡」，預借了用來繳納的簽約金及十六多萬的契約對價，小玲愈來愈覺得奇怪，薪資都還沒領到，卻已經欠了銀行一大筆債務，更離譜的是小玲連從銀行借出來的錢摸都沒摸到，就已經接到銀行的催繳通知。向公司要求解除契約退款，公司卻已以超過七日無法退款為理由加以拒絕，小玲知道自己被騙了，於是檢具相關證據向當地勞工局申訴自己求職被騙的遭遇。

手法分析：

這類型的非正規公司多利用受訓期間作產品介紹及邀約購買產品，並且藉投資報酬率比較說明，強調獲利數倍成長；以是否有購買該公司產品作為受訓後篩選合格職員人選的手段，誘逼應徵人員購買商品。

（二）假徵才真誘使加入多層次傳銷或加盟

案例一：科技公司篇

某些電子商務公司以直銷方式吸收會員，這些公司並不在乎你應徵項目，也不希望你成為名符其實的職員，而是希望你成為他們的會員，如此不但可規避勞基法的約束（會員非職員），又可賺進大把鈔票（加入會員費由5,000~39,000不等），繳完會費後，便希望你多拉幾個會員，並向你說明可從中抽取佣金，使你越陷越深。

也有公司利用不對等的價格招攬商家參加網店，並將網店分成許多等級，從十萬到三十萬元都有，但網頁空間僅有區區幾10 MB而已，如果是委託公司製作又有許多費用。事實上只要有固定IP，用最簡易的Font Page架設網頁，是不用半毛錢的，且有更大的空間使用，這是一個很多人都會的技能，卻要收十到三十萬元，真可謂暴利。

案例二：生物科技篇

家庭主婦的王媽媽，五十歲，「這間公司找志工媽媽很久了！上上禮拜登、上禮拜又登、這禮拜還登，找這麼久還找不到，應該挺急的！我這會兒去面試應該比較容易。」推著老花眼鏡的王媽媽小心翼翼的抄下聯絡電話及地址，然後撥了電話到對方公司去！

「XX生物科技臺北分公司您好！請問您找誰！」對方電話詢問著。

「小姐您好！您是許小姐嗎？我要應徵志工媽媽。」從未與陌生人交談的王媽媽緊張的說著！

「太好了！我們面試時間恰好是明天早上十點，地點是XXX，記得帶身分證和印章，如果順利錄取，就可以幫您辦勞健保哦！」

「小姐謝謝你！再見！」王媽媽興奮的掛上電話後，才發現忘記問人家工作的內容是什麼！反正面試成功的機率，似乎從電話聽起來挺高的，說不定再打電話過去，人家會嫌我們囉唆呢！

第二天早上九點五十分，王媽媽抵達面試地點，說明來意後，被帶入一間中型教室，教室中已有二十多名與自己年紀相仿的婦女不停交談著，抬頭看到牆壁貼著一張世界地圖，上頭圈著許多小紅點，白板上畫著複雜的組織架構，不過旁邊又畫著更複雜的獎金制度，寫著一代！二代！三代！

「嗨！王太太嗎？要不要過來跟我們一起坐！」兩位打扮入時的中年婦女熱絡的招呼著，似乎是櫃檯的小姐已先報備過了！

「她是林太太。我姓陳，我們已經在這間公司做了三年了。來！不要緊張，我們做你旁邊陪你一起！」不管王太太滿臉的狐疑，兩位中年婦女一左一右半強拉著王太太入座，還挑了較前面的位置。

王太太緊張的抓著自己的包包，不自然的與身旁的兩位女士對答，環顧四週，許多與自己相同的太太們也一樣被兩位公司所謂的「員工」生疏的聊著！突然間，王太太隱約的有一種感覺，與其說和大家熱絡些，不如說是被二對一的

監控！

突然間，啪！的一聲，大家的注意力硬生生的被抓回講台上，台上出現一位西裝畢挺的年輕人，在桌上順手放上一大疊的宣傳資料，然後傳給現場的每一個人。

「各位學員！大家好！我是美國某大科技公司的行銷副總，歡迎各位成為臺灣未來生化科技的開發前鋒！首先，我介紹與女性最切身的生化產品－賀爾蒙胎盤素！但這之前，要先幫大家來回味一下學生時期的健康教育課程…」相當有魄力及自信的聲音就這樣滔滔不絕的講下去了！一邊講還一邊在白板上畫了一個女人的身體！

和王太太一樣許多年近半百的歐巴桑們簡直就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及耳朵，這算什麼！一個看起來還沒斷奶的傢伙居然想跟老娘談女人的生理構造，當場，就有一位阿嬤頓時發作站了起來！

「年輕人！我們這些人吃過的鹽巴比你吃過的飯還多！再說你哪個不講偏偏要挑這個講！還對著我們畫女人的身體，還把那裡畫的那麼明顯，真的是XX XX」，隨即這位阿嬤就被旁邊的人就這麼請了出去！

「吃過的鹽比我吃過的飯多！但她也吃得太鹹了！好！我們言歸正傳，這四瓶九千七百五十元的賀爾蒙胎盤素究竟要怎麼賣比較快？當然啦！自己擺地攤？別傻了！不如找你認識的人幫你賣！我先說好，我們不是傳銷，我們是獎金制，每賣一組你抽三千元！世界上不是男人就是女人，只要是女人通通都用得到！你可以先買一組啦！馬上省三千…」年輕的副總又滔滔不絕的講下去了！

望著台上四小瓶藥水！王媽媽迷惘了！盤算著鄰居韋太太、許太太是不是會買，突然間，看到手上緊握的一張紙條，整個人明朗的起來！原來是她昨日小心翼翼剪下的求職版，公司徵的是「志工媽媽」，下面還有一排細小的文字「內勤」，報上登的居然又和現在台上講的不一樣。

「對不起！我突然想起家中還有事，我先走了！改天有空再來！」王媽媽豁然站起，客套的說著，不分由的甩開隔壁兩位「監控」女士的手，頭也不回的奔了出教室。

手法分析：

- * 公司的名稱聽起來規模好像很大，例如XX科技，XX國際公司。
- * 應徵人員一開始並不知工作內容和性質，公司亦不明確告知。
- * 受訓期間公司會做商品介紹及邀約購買其商品。
- * 公司會做投資報酬獲利比較說明，強調獲利成倍數成長。
- * 以直銷手法以達行銷目的。
- * 兜售的產品，不外乎氣血循環機、SPA機、臭氧機、高壓氧療程使用護照、酵素乳霜、美容養顏人蔘加金粉、胎盤素，使求職人成為其下線並購買高於市價許多的產品。

（三）假徵才真誘使求職人投資

案例一：外匯買賣篇

秀秀看到報紙上有間外商公司在徵抄寫員，月薪 28,000 元，就前往應徵。公司座落在市區地段昂貴的商業區，大樓相當氣派。面試的時候，經理說明是內勤工作，主要負責一些報表和帳務的資料、處理繕寫等行政文書工作。錄取的情況比想像中順利太多，才面試完的當晚秀秀就被通知隔天開始上班。

公司內部劃分為一間一間的小辦公室（類似包廂），每個新人都被主管帶開隔離著，進入每間辦公室都需要輸入密碼。剛開始工作的一個禮拜，每天依當天的工作內容，還會安排不同的辦公室，令秀秀覺得奇怪的地方是很少接觸到其他的同仁，公司的說法是為了保密帳務資料。一開始秀秀的確做著簡單抄寫的工作，並處理一些報表，公司還很體諒地讓秀秀可以彈性選擇上班時間。之後並由兩位資深同仁開始帶著秀秀計算一些公司買賣的利潤報表。秀秀漸漸發現公司買賣的利潤實在太優厚了，才知道公司是操作外匯買賣的，兩位資深的同仁說只要熟悉操盤根本是穩賺不賠，就慫恿秀秀加入。剛開始秀秀還不為所動，但是不斷看著身邊的同事賺進大把鈔票，秀秀因此動搖。

剛開始秀秀還不敢投下太多錢，只敢幾萬元的小筆買賣外幣，對賭漲跌。但利潤實在比她想像的優厚太多，於是投下愈來愈多的錢。當秀秀幾乎投下所有積蓄的時候，她開始賠錢了。著急的秀秀想停止繼續交易，公司卻告訴秀秀已簽下合約，沒辦法退錢。最後公司說秀秀操盤錯誤，要再拿出 20 萬，否則連原來的 100 多萬都拿不回來！

案例二：誘使投資吸金篇

黃太太結婚後，便離開職場專心照顧家庭，現在孩子已經上國中了，想要二度就業的黃太太，翻開報紙的求職廣告版找工作，看到某外商證券投顧公司正在徵內勤職員，薪資好高，有 30,000 元，年齡的限制是 25-60 歲，男女不拘，感覺待遇不錯，條件限制不多。

黃太太打電話跟這家公司預約應徵的時間、地點後，即穿著正式的服裝，出發前往該公司面試。公司在一棟商業大樓裡，看起來很新，黃太太一到公司，櫃檯美少女便將她帶到會議室填寫履歷並核對身分，然後等待面試。和黃太太一對一面試的經理年紀約莫三十出頭，對黃太太所應徵的內勤職員，該經理說：「工作的內容很單純，負責報表的處理、收發，文件的建檔、歸檔；工作的時間為 AM：10-00~17-00，週休 2 日。」同時經理還特別強調學經歷不拘，也不需專門的技能，享勞健保，第一個禮拜是試用期，但上課的時間多半分為 AM：10-00 到 2-00 或 PM：2-00 到 5-00 兩個時段。

黃太太晚上回到家便接到這家外商證券投顧公司的錄取通知，第二天黃太太依規定的時間上課並到櫃檯處簽到。該公司的職員都用英文互相稱呼，今天黃太太上課時，被指派的講師是一名才二十幾歲的 JANE，黃太太和另一位自稱林小姐的同事一起上課，JANE 拿了一份資料和講義給她們填，之後便離開，過了

半小時才回來。這半小時中，林小姐一開始即和黃太太談論要不要投資的事宜，鼓勵黃太太說：「這家公司是以每個人美金一萬元及四、五個人合夥投資的方式。」還說自己已經找了二個親戚要一起投資，並且不斷強調獲利、賺錢多麼容易，說得天花亂墜。到此，黃太太才明白這家公司徵人的目的，只是為了吸收資金或賺取傭金而已。

手法分析：

- * 公司的名稱聽起來規模好像很大，例如外商 XX 證券投顧公司、XX 美商金融公司。
- * 這期間徵人廣告出現的頻率相當高，常常換不同的報紙繼續刊登。但他們會聲稱只錄取一位名額，造成求職者有“好公司很難進去”的感覺。
- * 徵人廣告薪資多半高出一般正常的標準，幾乎都會超過 3 萬元（除了本薪以外，還包括全勤獎金、交通津貼、伙食津貼）等。
- * 通常很短時間之內便通知錄取了，甚至現場就問你何時可以來上班。
- * 這類地下外匯買賣公司，多利用報紙或網路，以求才名義徵人，事實上根本不是徵求一般員工，而是藉機慫恿、說服已錄用的求職者進場買賣外匯，藉此賺取手續費。求職者最後通常被解雇、領不到薪水、或損失一大筆錢。

(四) 假徵才真詐財

案例一：西服館篇

老陳，五十歲，臺中人，面臨中年失業。一日在信箱內看到一則求才DM，XX西服徵人。求才廣告並未寫明什麼職務，老陳心想，反正失業中，去看看好了。到了西服館面試，老闆告訴老陳，進來西服館就得先替自己訂作制服才能工作，當場請老陳現場簽繳本票三萬元。老板請老陳明天再來上班，隔天，老陳進西服公司要上班，老闆卻請另一員工帶他，說要到另一分店據點工作。老陳一進去才發現根本不是西服館分店據點，分明就是色情場所；另一員工跟他說進來這裡端盤子當小弟很好賺啦，一個月有三到四萬元，雖然比較複雜一點，可是景氣這麼差，能有這行情也是挺好的，老陳發覺情況不對，趕緊逃離現場，並且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提出檢舉。

手法分析：

這類公司通常在報紙或夾報廣告打著XX保全公司、XX企業、XX俱樂部、XX國際美容之名徵保全人員、店員或服務人員。求職者面試時，便請其繳交二萬至五萬元不等的保證金或置裝費，或現場請求職者簽本票、支票或信用卡甚至繳交現金，並告訴求職者若不繳交則無法提供職務。這些公司有些是虛設的，而且面試地點跟刷卡付費的地點通常不同。

案例二：伴遊司機篇

北市勞工局接到廿多歲陳先生申訴，遭受求職陷阱之害，陳看到報上刊載「隨車伴遊司機月入十萬」的徵才廣告，因為雇主強調須以雙B轎車接送貴婦人而且願意提供出租高級轎車服務，要求陳先付租車款，沒想到陳匯款十多萬元後，雇主即不見蹤影，最後才發現是一場騙局。

該局接到不少求職者被騙上當的案件，不過像陳姓男子一樣，從頭到尾都未見過「雇主」，只知道雇主自稱Andy，而被騙匯款的例子，該局還是第一次接到。陳先生因為找工作不順利，一看到報上徵伴遊司機，馬上依報上刊登的手機號碼與對方聯絡，對方詢問他的姓名、電話與生辰八字後，雙方約在兄弟飯店大門口見面。

不過，依約在飯店前等待的陳先生，並沒有看到「雇主」，反而接到對方打手機來說，客戶剛剛坐在車上看過陳先生後很滿意，因此答應錄取陳，並要求陳在某個週休二日下午，到凱悅飯店門口負責接一位中南部北上的貴婦人遊玩。陳先生不疑有他，準備依約前往，不過「雇主」又打電話來，表示貴婦人須坐雙B轎車出遊，因為陳先生是機車族，雇主說願意提供出租高級轎車服務，但須先將租車款十多萬元匯到指定帳戶才行，只要付了款，會有一位司機將轎車開至飯店交給陳先生。

陳先生匯完款後，由於在飯店門口久候轎車不至，又等不到貴婦人，心急打手機給「雇主」，可是始終聯絡不上，此時才知道自己受騙上當。(摘自 聯合

報 92 年 4 月 14 日 B2 版)

手法分析：

這類公司通常在報紙或廣告刊登徵「伴遊司機」或貴婦人伴遊司機等，而報上刊登聯絡電話多為手機號碼。公司與求職者約定地點多非在辦公室，而是類似飯店門口之公共場所。當求職者依約到達見面地點，對方會主動打手機與求職者聯絡，表示需要有雙 B 轎車；若沒有，公司可以提供，但是要求求職者必須先繳交十萬元以上的押金，且以匯入指定帳戶的方式繳交。等求職者將錢匯入指定帳戶，已聯絡不到雇主。

案例三：演藝明星篇

小古和許多時下的年輕人一樣，都懷抱著明星夢，在一個偶然的機會下，他看見報上刊登的徵求模特兒廣告，他想自己的外在條件也不錯，應該很有機會，便鼓起勇氣前往經紀公司洽詢，沒想到去了之後，公司的職員告訴他，公司是訓練公司，要先加入會員，如果不加入也可以，公司可以幫小古拍攝宣傳照或是錄製宣傳帶，再幫小古推介演出機會。小古一聽拍攝宣傳照就要上萬元，而自己又還是學生，根本沒有這麼多錢，而且報上的徵求模特兒廣告並沒有說明原來這是一家補習班，小古當場有受騙的感覺。

手法分析：

此類求職詐欺手法近年來越來越多，其手法可分為以下數種：

1. 經紀公司類：

以替各類廣告商推介模特兒為由，賺取超出市價甚多的高額拍照費、加洗費、V8 試鏡費、保證金、造型費、宣傳費、Model 卡等費用。

2. 唱片公司類：

以和錄音室結合，錄製個人唱片為由，來賺取高額宣傳費、補習費、簽約金、錄製 CD (VCD) 費。(亦有唱片公司自設錄音間者，詐騙手法相同)。其費用依市價衡量，顯失公平。

3. 演員訓練班類：

以製作未知的電視(電影)劇為由，招收演員，並收取高額的排演費、訓練費卻只能擔任臨時演員，甚至無演出機會，造成使求職者入不敷出的情形。

4. 假借傳播公司、電視公司的名義徵求演員類：

利用開班授課來賺取訓練費，受訓者領不到演員證，然後該公司再以各種因素為由，一再地受訓、花費，收取訓練費。

5. 網路模特兒公司類：

模特兒前往應徵，自掏腰包拍攝照片後，以為自己的照片會被刊登在網站上，結果發現網路上的清涼寫真照不是自己，而是日本不知名清純美麗的高中女生。此為色情網站及 0 2 0 4 色情電話的常見手法，求職者會發現對方開始慫

愿自己加入其旗下語音女郎，甚至從事色情交易。

這種公司的行徑，經常會打擊求職者的就業信心，造成求職意願降低。歷年來演藝公司詐財、斂財的案件層出不窮，求職人應多加防範。上列的任何一種公司，若屬正當經營，於試用期間不應收取與市價衡量顯失公平的高額費用（訓練費、簽約金、宣傳費、拍攝費、訂棚費、會員卡費、製作費、錄音費、宣傳卡費、加洗費…等），而讓受訓者透過正常比賽及面試考核通過，再經由公司與求職人雙方同意後簽下履約保證。而且，公司基於栽培旗下藝人，所有的支出應由公司承擔，不應跟受訓者收取費用；模特兒的宣傳成本亦應由經紀公司自行吸收。若宣傳成本中有模特兒其它應付的費用，也應由通告拆帳收入中扣除，公司不宜先行收取。

案例四：保全公司篇

小華剛自軍中退伍，正在求職中，一日見報上登 XX 保全公司徵保全員，於是先跟公司電話聯絡後，便至高雄市河東路該保全公司應徵保全人員。第二天，公司通知小華再來公司一趟，有一主管要求小華先繳交三萬六千三百元訂作制服，並請其以刷卡方式帶至一家旅行社刷卡付款。過了幾天，公司請小華到公司上班，可是到了公司後，主管請他等，等到三點，主管便告訴他，他今天沒什麼事情，可以下班了。而他今天在辦公室也看到五十位求職者陸續來應徵的，心中覺得納悶，找這麼多人來面試，可是來了又說沒什麼事情，可以早點下班。隔了一星期，公司裡有位自稱小老闆的人，說要幫他跟上面主管打通關係，讓他有好的職務，於是找人帶了小華到上次刷卡付費的旅行社刷卡 18700 元外加現金 7000 元，另付跟主管的餐費。而小華在等待時，無意中聽到某位主管跟 A 職員的談話內容，提到某位應徵者因向銀行貸款近一百萬，A 職員問主管說要這個求職者嗎？主管說，放過他吧，反正他沒錢？

案例五：違法家庭代工篇

「做一片 SKII 面膜 50 元」，王太太在報紙上看到 SKII 代工廣告，仔細一看，發現獲利不錯，於是打電話要求應徵，並且依對方指示，在提款機前按了幾個號碼，確認帳戶無誤。過沒多久，王太太才發現自己上當了，上萬元的金額不翼而飛。

手法分析：

大部分藉代工名義行騙者，都是藉著賣原料（藥水、顏料…）或加工所需的機器（儀器、模具…）來賺取家庭代工者的錢。有些家庭代工者會想：我到一般化工行買材料就好了，不需要跟代工廠商買，所以應該不至於買貴或被騙。因此意圖非法委託家庭式代工的廠商，一定會設計一些理由來讓家庭代工者欣然同意由該公司來代購代工所需的原料，譬如：「只有我們專門進口此種原料，不信你去一般化工行問問看。」或「專門的化工行路途遙遠，購買麻煩，由本公司大

量購買較便宜…」等。

家庭代工者花了一筆錢買原料後，公司藉口瑕疵率太高等因素，不收購回產品。家庭代工者因而花了材料錢與時間，辛勤完工，卻遭受百般挑剔。其實，這類型不肖的事業單位，實際上可能根本沒有販售成品的銷售管道，或者可能本來就只想把原料賣給家庭代工者這個冤大頭，而無意把成品賣出去。這些公司經常利用家庭代工者不夠機智聰明，或對這這行業不熟悉的弱點，而要簽下不對等的合約。

這些公司為了能夠利誘家庭代工者簽下合約，經常會隱匿產銷過程中的一些重要訊息，譬如：高度技術性、施作的困難度、成品合格率、長耗時性、初期之高失敗率、高耗損率、加工過程使人體中毒…等，所以在示範加工的過程，他們會刻意營造簡單易學之假象，以達成求職者購買材料目的。家庭代工者買回原料開始代工時，始發現工作曠日費時，不易完成，但因合約中已約定所購之原料自行負責不能退貨，故往往求償無門。

這些公司在原料賣給家庭代工者時，其心中的目的已經達到，所以當家庭代工者將完工品送回公司時，他們一定會百般挑剔，以各種說詞或藉口來讓自己不必買回成品，譬如：代工品質有瑕疵為由拒絕收購，但是瑕疵的認定沒有一定的標準。（已入袋的錢絕不再吐出來，就算付錢收購，收購費也會遠低於當初購買原料費。）有一些手藝本來很好的代工者，在被退貨數次後，信心全失，因而放棄做代工，結果損失了不少錢。

另外，有的手法是從賣出（或租出）代工所需機器來賺錢，更惡劣的違法行為，就是公司藉口家庭代工者要先劃撥出一筆錢，如運送費、保證金、訓練費…等。然後公司才能送出代工的原料及代工所需的用具，以騙取家庭代工者的錢。當家庭代工者將錢匯出去後，就此音訊全無，或藉故不送貨，匯款亦無法追回。尋址查訪的結果，可能根本沒有這家公司或沒有這個門牌住址，而所使用的電話都是轉接到手機接聽的。這些詐騙的公司有時會先以電話聯絡方式，詢問民眾需不需要工作，願意提供家庭代工，增加對方收入。許多人因為在家待業，得知這項訊息相當歡喜，歹徒再以人性弱點，以無需外出工作等誘因，讓許多民眾不知不覺掉入陷阱。

(五) 假徵才真招生

案例一：打著「中華民國第 XX 期職訓」、「公家機關現場徵才」或「知名廠商徵才」

本案經查，XX 短期補習班及 XX 資訊顧問有限公司係屬同一老闆，但法律上為不同之公司。XX 資訊顧問有限公司之總公司設於桃園縣，於經濟部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設有就業服務及人力派遣等服務項目，而其他分公司並無登記。該補習班曾有推介就業之案例，係於補習班結訓後透過 XX 資訊顧問有限公司辦理推介就業之活動。XX 短期補習班遍及全省，且屬為登記立案之補習班。

案例二：航空補習班

小明（失業人士）在看到下列廣告後，心中就一直很迷惑是否真有航空公司在徵人，於是在又期待又無知的情況下，前往一探究竟；到了廣告上所刊的地址，便發現一間十分明亮的辦公室，櫃檯更有穿著制服的服務人員，頓時小明覺得好驚異，支支吾吾的說了幾句話：「小…姐，請…問…這裡…有應徵…機場…地勤…人員…嗎？」

櫃檯美女：「有啊！需要我為你介紹嗎？」

櫃檯美女開始拿出一堆資料及簡介，原來是補習班，「實在是太惡劣」小明心中如此盤算，但小明實在是求職若渴，明知道被騙（不是航空公司），仍問：「學費怎麼算？」

「你可能要先作個測驗，再決定要上何種班級。」櫃檯美女用死魚眼盯著他看小明收了一張英文考卷，開始埋頭苦幹，不久後交卷。

櫃檯美女看了一下小明的考卷，便說：「你的程度不錯，可以上高級班，學費只要 26000 元而已，且保證你很快就可找到你心中理想的航空公司。」……天花亂墜，不再贅述。

可憐的小明為求脫身只好付出 50 元（午餐費）後，帶著滿腹怨恨離開。

案例三：電腦補習班

小明終於在失業幾個月後找到一份可溫飽的工作，雖然收入不多，但至少可維持基本的生活。有一天他翻開了報紙，發現了下列的廣告：

軟體資訊人才培訓方案

求才單位：台積電、聯電、鴻海…

小明心想：「如果真能在這些地方工作就好了。」心動不如馬上行動，要就馬上前往。小明對補習班並不陌生，櫃檯小姐依然很親切招呼：「先生，有需要幫忙嗎？」

小明：「我想知道你們補習班？」

櫃檯小姐：「本補習班乃市政府立案，並接受公民營機構委託徵才，且學費低廉，有政府公費補助……」

小明：「我看到你們的廣告，有許多知名企業，如果我在貴補習班上課，你們能幫我推薦給他們嗎？」

櫃檯小姐：「我們有和某人力銀行網站合作，如果你是我們學員的話，我會將你的資料登錄在人力銀行網站資訊人員專區，且我們還會將你的資料主動寄往我們合作的廠商；除此之外，我們還會將廠商需求的人才定時的張貼在公佈欄上。」

小明：「嗯……」

櫃檯小姐：「其實有很多學員在學到一半時就自己找到工作了，根本不用我們的幫忙。」

小明：「哦！」心想：「莊孝維，一切還是要DIY，真是騙人。」沒再多聊幾句就離開。

手法分析：

補習班的廣告通常版面大、數量多，舉凡「中華民國職訓第XX期公告」、「國民資訊基礎建設」、「公家機關委外徵才」、甚至是「航空XX協會」都曾出現過。這些名堂，常會使人誤以為是待遇佳、薪資優的徵才廣告，事實上，職訓局在辦理委外職訓時，並沒什麼期數之分，這只不過是補習班為使民眾誤信他是職訓局委外辦理的機構，所使用的一種手段罷了，但實際上卻是補習班的招生廣告，民眾不可不察。更何況職訓局辦理的職訓收費遠比一般補習班低廉，甚至是免費請民眾可以加以比較判斷。

在公家機關服務，除了考試經銓敘任用外，就是一般約聘人員，而即使是約聘人員，都有一定的任用程序，絕對沒有所謂「現場徵才」情事。

到高科技廠商工作是一件人人稱羨之事，但是補習班會以此為幌子，讓你相信補習班可以幫你推薦到台積電、聯電等知名廠商工作，實際上補習班只是將你的資料登記在人力銀行網站上，並沒有實際推介就業的動作。

（六）假徵才真騙色

案例一：模特兒篇

小真 14 歲未滿 15 歲，居住在高雄縣偏遠地區，因父母離異，父親長期在外工作，留下小真與祖父母同住，祖父母年邁，僅靠著祖父的榮民身分領有少許補助維生，小真覺得生活困苦，不願忍受，於是想找工作打工，直覺就是翻報紙找工作，翻開報紙，都是些在高雄市區，便輟學獨自到高雄市，問了幾間商家發現年紀不符，都是需要滿 15 歲，且工作辛苦（例如飲料店或是自助餐店洗碗工等），又餓又看著自己從家中帶出來的錢就剩一百多元，剛好看到報紙登工作說是免經驗，底薪高模特兒工作，於是想嘗試，撥打上面登的手機電話，對方自稱是經紀人，請小真過去面試，小真表示沒錢坐車，經紀人表示可以去載她，看到小真身材不錯又單純，就帶小真到了酒店上班，小真表示不願意，並說是要做模特兒工作，經紀人表示現在目前沒有需要模特兒，先到酒店很單純只要坐著笑不用陪酒就有錢，且每天都會發薪水，小真想想已沒錢了只好答應，第一天上班真的坐著就拿了五百塊，小真很開心，經紀人知道小真獨自到高雄市，表示會幫她找房子，找了一個地方讓小真住，就這樣一個禮拜，小真賺了 2,500 元，一個禮拜後，經紀人載小真回到住處，欲強制性交小真，小真很害怕，經紀人表示是要驗貨，小真脫逃並報警。

案例二：強制性侵篇

正值雙十年華的阿芳在報上看到某家化妝品公司徵助理，在男友小林的陪同下前往一棟大樓的八樓應徵，阿芳告訴小林，面試後會以手機聯絡他來接送，沒想到小林才剛離開不到 10 分鐘，就接到女友的來電，電話那頭只聽到阿芳急促緊張的說了聲：「快來」就斷訊了，小林心急如焚趕回應徵地點，卻發現大樓前圍了一群人，上前一查，竟然是女友墜樓身亡。經過檢警調查，這家化妝品公司的經理在和阿芳面試的過程中，將房門反鎖，意圖性侵，由於門鎖經過特殊設計，不知情的人難以打開，再加上當時公司內只有經理和阿芳二人，求救無門，逼得阿芳只好退到陽台，想要翻過矮牆，逃到隔壁住戶求救，沒想到過程中不慎失足墜樓。後來法院判這名經理 12 年徒刑，卻挽回不了一條年輕的寶貴生命，以及造成一個破碎的家庭。

案例三：職前訓練篇

小玉畢業後一直想找一份正職工作，有一天在逛街的時候，遇到一位穿著西裝筆挺，並自稱是某婚紗公司老闆的男子，對方表示最近公司因承攬婚紗秀，需要徵求幾名年輕貌美的女服務人員，而且會場就在附近，如果有興趣的話可以順道過去參觀，小玉心想這是難得的機會不妨一試，便一口答應前往。

前往會場的途中，對方又告訴小玉，為了要先瞭解小玉的酒量、話術及玩牌技巧、面對客人應對進退等能力，要求轉往泡沫紅茶店做些簡易的面試與職前訓練，小玉看對方非常誠懇的樣子就不疑有他。到了泡沫紅茶店，小玉在喝了幾杯紅酒與伏特加後，因不勝酒力感到四肢無力、頭暈目眩，對方拿出號稱有解酒效果的藥丸慫恿小玉吞服，小玉吃了藥丸後沒多久就昏迷不醒了。等小玉恢復意識

才驚覺發現自己不僅遭受到性侵，就連身上僅有的財物也被洗劫一空，立即報警尋求協助。

手法分析：

- * 刊登的廣告只註明電話，沒有明確的公司名稱，地址亦欠缺不詳。
- * 求才廣告只寫徵求職務，如「公關經理」、「女服務生」、「女助理」、「女接待」等，工作性質及內容模糊。
- * 應徵資格通常為「免經驗，底薪高」，待遇優厚不合乎常情。
- * 面試地點異常偏僻或非公司所在處（如：泡沫紅茶店、汽車旅館），或主試者從一個地方要求換到另一個地方再談。
- * 以職前訓練或測試工作能力為由，要求不合常理的面試方式，例如：測試酒量、訓練玩牌技巧、驗明正身等。

二、違反求職人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案例：空頭公司篇

鎮才好不容易找到一份適合自己的工作，主要從事汽車音響的銷售，剛開始老闆要求先繳交身分證，說是怕他沒多久就離職，並且言明只要他工作滿一個月，穩定性夠，便會將身分證還給他。可是一個月後，鎮才想向公司討回身分證，老闆卻要求鎮才找人作保，擔保鎮才在任職期間，不致有侵害公司的行為，在找到保證人前，身分證仍交由公司保管。鎮才迫於無奈，只好應公司要求將證件留下，並積極找人作保。但過沒多久，老闆告訴鎮才公司經營不善，即將倒閉便將身分證還給鎮才。就在鎮才找新工作前，突然收到法院的強制執行命令，鎮才才發現自己成了空頭公司的負責人，還欠稅三十多萬元未繳，鎮才雖是受害人，卻也因滯欠稅款而被移送法辦。

手法分析：

藉口員工任意離職，會造成公司損失，而要求扣留身分證或其他證件。

雇主要求扣留身分證、印章或其他證件等，均是不合理的約定，尤其是身分證、印章，求職者沒有必要配合，最好到一家公司應徵或就職時，就必須先判斷這家公司的狀況，及負責人是否為正當生意人，最好無論辦什麼事，都要要求自己蓋章，要不然也要求承辦人員當場使用印章、當場歸還。如果公司堅持一定要繳印章，一定要明確知道印章的用途，並儘快收回印章。此外，在簽名用印前都先弄清楚簽名蓋章的文件內容為何，以免簽下對自己不利之文件。

三、扣留求職人財物或收取保證金

案例一：保證工作篇

小雨到一家職業介紹所找工作，該介紹所要求她繳交約二千元的介紹費、交通費、保險金，然後告訴她回家等候，保證幾個月內，就會幫小雨介紹工作。可是，小雨左等右等，已過了好幾個月，都沒有接到介紹所的任何就業訊息，小雨忍不住向職業介紹所詢問，只見老闆拼命道歉，說是忘記跟小雨聯絡，並立刻給小雨兩個電話號碼，請小雨直接跟對方聯絡。小雨打電話後，才發現對方根本不缺人，小雨再向介紹所詢問，只見老闆一反常態，推托近日來很多公司都不缺人，沒有合適她的工作，抗議一個月後都無法解決，平白損失了二千元。

手法分析：

利用代理求才收取介紹費等佣金。

不論應徵任何工作，求職者最好謹記，絕不簽任何切結書、本票，拒繳各類巧立名目的各項費用。有些不肖的職業介紹所，以代理企業求才為名，收取一、二千元不等的介紹費、保證金，而其介紹的工作大都未經徵信，缺乏工作保障的職位，求職者必須小心辨識；如果發現求職受騙，千萬不要忍氣吞聲，最好報警處理，杜絕後患，免得其他更多的無辜者受害。再者，政府設立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不收費，若為民營就業服務中心，應看是否經政府核准立案，通常合法營利的就業服務中心機構，有的會酌收登記費或合理的介紹費，但都不得扣押身分證。目前政府在臺灣地區設有 8 個公立就業服務中心，46 個就業服務站及 303 個就業服務臺，遍及臺灣各地，目的在協助一般求職者順利就業，有興趣的求職者不妨多多利用。

案例二：應徵司機篇

臺北縣汪先生新婚不久，為謀得一份就近可照顧妻女的工作，日前於報紙分類廣告中看見「天籟娛樂事業」誠徵外勤司機，可兼職、日領 2500 元起，他馬上打電話並與歹徒相約在基隆市長榮酒店附近，見到一名自稱是公司助理（男、身高 170 公分、穿西裝、嚼檳榔、身材矮胖）他依照剛才電話中歹徒應徵時的要求，將準備好的履歷表、駕照影本、存摺影本、金融卡交給胖助理，助理問他金融卡密碼多少？他有點遲疑，並質問為什麼要給密碼，胖助理說，公司會將每趟車資及加油錢匯入，要代辦一些銀行申請作業，等正式派工作後，就會還給他，他心想，反正帳戶內只剩 800 元，現在工作又不好找，應該沒什麼大影響，就說出了提款密碼，胖助理要他等候通知後隨即離去。

汪先生回家後越想越不對勁，經與家人討論後才想到有可能已經被騙了，急得跑到自動補摺機去補登存摺，赫然發現帳戶內已經有兩筆 3 萬元的入帳；還有 2 筆 3 萬元轉出的紀錄，本以為快打電話通知銀行停用金融卡就沒事了，但汪父聽到後要他快去向警方報案，因為他已經是涉嫌提供帳戶給詐欺集團使用的人頭帳戶了。

手法分析：

詐騙歹徒為取得金融機構轉帳之人頭戶，除了登報收買外，近來發現找工作民眾增加不少，於是把騙取人頭帳戶技倆，包裝於報紙的求職廣告中，不知情民眾於應徵時交出提款卡，同時告知歹徒密碼後，直到存摺中發現莫名其妙的進、出帳紀錄，不但工作沒著落，還發現已被利用成為詐欺人頭戶。警方呼籲，報紙求職廣告暗藏陷阱，應徵時切記勿交出存摺、提款卡等重要證件，以免成為詐欺人頭戶；若因一時不察已經交出提款卡，務必要盡快以電話聯絡發卡銀行通知停用，並將廣告剪報、相關證件帶往就近派出所報案，以提供警方釐清案情。

四、從事不法工作

案例：詐騙車手篇

今年暑假，高雄市三名高職夜校生在釣蝦場玩樂時，認識詐欺集團嫌犯「小黑」。「小黑」問他們想不想打工賺錢，三人點頭，受僱輪流擔任看管機房工作，月薪二萬五千元。「打工」不到二個月，警方破獲這處電話轉接詐騙的機房，他們成了詐騙共犯，相當懊悔地說：「我們只是幫人打工而已！」仍被依詐欺罪嫌送辦更慘的是，由於詐欺集團主嫌藏匿中國，被害人可能都會向三人求償，讓家屬憂心不已。

女學生被騙的案例也不少，廿歲的張姓女學生為了賺零用錢，今年暑假向一家企業應徵助理，月薪四萬元，工作內容是到銀行及郵局提款，並依指示將現金交給一不知名男子，她被高薪沖昏了頭，被捕後才知道淪為詐騙集團的「車手」

手法分析：

詐騙集團會利用求職者從事詐騙行為的分工部分，如盜轉接家用電話線、向收買手機門號、謊稱跑外務卻專門從事「車手」提領詐騙贓款，可能無法判斷是否已經成為共犯，因此務必小心判斷，如發現有異常工作分派，請即撥「165」提出檢舉，並應注意自我保護，勿以身試法得不償失。

肆 新鮮人求職

一、履歷自傳撰寫技巧

撰寫履歷表

- ◆ 電腦打字排版清楚。
- ◆ 確實填寫每項基本資料。
- ◆ 貼上正式而有自信的近照。
- ◆ 強調自己的專長及經驗（即使只是暑期工讀、兼職工作、甚至與申請工作無直接關係者亦可；且不要只寫出頭銜，更要強調工作職務內容）。
- ◆ 社團經驗不可小覷。
- ◆ 避免用中英文合併的履歷。
- ◆ 避免用簡式履歷。
- ◆ 註明清楚應徵項目。
- ◆ 適當寫出理想待遇。
- ◆ 寄出前影印一份備用。

撰寫自傳

- ◆ 不要全部重複描述履歷表的個人基本資料。
- ◆ 字數宜在 600~800 字內，以一張 A4 紙為限。
- ◆ 段落分明、標點符號清楚、文句通暢，陳述經歷要符合時間順序及邏輯，如先受教育才會有專業知識能力。
- ◆ 強調專長、潛力及未來的可塑性。
- ◆ 找出案例強調自己的優點。
- ◆ 誠懇的描述自己的成功經驗。
- ◆ 避免傳達悲觀人生觀。
- ◆ 避免對人事物有太多批判。
- ◆ 筆末禮貌的表達自己對面試的殷切期盼。

自傳內容

- ◆ 第一段：自我介紹
姓名、年齡、出生地、在家排行、父母職業、畢業學校。
- ◆ 第二段：在校求學心得
為何選讀所習系所？是否選修輔系或第二專長？證照考試？參與社團經驗？是否協助老師或社團企劃或執行專案？
- ◆ 第三段：自我抽絲剝繭
自己的工作人格優缺點、特質、人際關係、專長、未來的職涯規劃。
- ◆ 第四段：展現應徵工作的積極性
對應徵公司及產業的認同、渴望有面試機會、強調應徵工作適合自己的專長及特質（即適才適所）。

二、面試聖經

在臺灣，企業徵才百分八十是靠面試，因此如何獲得主試者的青睞，就要靠事前的準備，正所謂『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那究竟要準備些什麼呢？下面有幾項可供大家參考：

心理的準備：

必須先建設自己的心理，使自己具有信心，免於恐懼緊張，踏出成功的第一步。

內在的準備：

必須充分的知道自己在面試時應該說什麼，才能讓主試者對自己印象深刻。

資料的準備：

在面試前，必須將先將資料準備齊全，以備不時之需，下列幾項是必須備妥的資料：

面試通知單：有些公司的面試是以通知單為主，所以面試通知單最好要攜帶著。

個人履歷表：最好能和寄出的履歷表是同一份。

証 件：身份証、畢業証書及其他有關面試該行業的執照。

作 品：若原本就有作品和面試的工作有關，最好將作品攜帶過去，可證明你的實力。

服裝儀容：

女性在服裝上以整齊、清潔為首要原則；領口不宜過低，最好是要能適合面試之工作性質，頭髮以乾淨、清爽為主，最重要的是要避免濃妝豔抹。

男性在面試時服裝基本上是白襯衫及領帶，頭髮不宜過長，皮鞋以黑色為主。

收集資訊：

所謂“知己知彼，百戰百勝”，在要去面試前先了解應試公司主管的行事風格及特質，且對自己所應徵的工作內容及品質的要求有一充分的了解，可增加自己的信心。

成功的面談：

面談的成功與否，得靠事前的充分準備、現場的謙虛有禮及事後的積極進取，幾點成功的面談所需必備的，歸納於下：

1. 了解、分析其求職時常見的問題：

將求職時常見的問題事先模擬答案，並且找人預演，使自己滿意，他人也滿意。

2. 守時：

許多公司對於守時這個觀念非常重視，尤其是外商公司。

3. 對答如流：

記得對答時表現不宜太誇張但也不要太謙卑，只需針對問題本身做適當的回答，表現儘量自然大方，就像平常在聊天一樣。

4. 謝函：

不論面試的結果如何，都應該寫張謝卡致謝，一來可加深主管的印象，二來可表現對工作的興趣。

三、求職必勝絕招

如果您決定要應徵的工作是個大熱門，而您還只是矇著頭花五元買張現成履歷表就寄去碰碰運氣，那麼您入選的機會可能和買發票對獎差不多。

爭取好工作不能只靠運氣，建議您學幾招“武功”，好招式不必多，只要三招就可幫自己抱一下佛腳，並且幫您搞定您的頭路。

第一招 分析主客觀環境

在您決定要應徵哪家公司後，您一定要先問自己下列幾個問題：

一、 這個公司希望哪種人來工作？

您可由公司徵才的條件，目前正在該職位工作的人的條件來作一分析，找出一些共通點，這些共通點可能是常見的個性、學經歷、經驗…等等。也可能是宗教、性別，越細心的分析，您將越有收穫。您可透過詢問朋友，閱讀該產業或該公司的資料或請教在該公司工作的人來找答案。

二、 您的優勢在那裡？

您的優勢可能來自學歷、經歷、語文能力、住家遠近、外表、個性、駕駛交通工具的能力，也可能是來自您有特殊的人脈關係，若果這些條件是這個公司所重視的，那恭喜您已經成功一半了。

三、 您有無缺點，可以補強嗎？

能夠短期補強的盡快處理，例如住家太遠、人脈不夠等還能想辦法處理，如果一時補救不了的也不用擔心，告訴您一個方法，那就是強調您別的優點，掩蓋您的缺點，您只要把您的長處做一強調，且就您缺點的部份想好適當的說詞，相信應徵過程中應該可以順利過關。

另外，若您發現您在關鍵的條件方面差異太大，則您可能要重新考慮是否要繼續應徵該工作。

第二招 蒐集情報，做好功課

您一定要事先研究下列幾種事項，就當作在做作業把這些情報都蒐集好，保證對您有幫助。

一、 該公司的情報

蒐集該公司的資訊，特別是與您所應徵的工作有關的資訊，例如：該公司的主要產品，在業界的地位，該公司的發展沿革，未來的發展方向，營業額等等，若您能在應徵時“脫口”說出該公司的各種資訊，面試官會認為您相當的關心公司且很容易就讓您順理成章的成為一家人。

二、 該產業的情報

若您有餘力，則建議您可以多方閱讀該行業的相關資訊，例如競爭者的資料，上下游廠商的資料，該行業的政府法令，該行業最近的重要新聞等等，只要您有心，您可從報章媒體找到很多訊息，您還可事先準備一篇“產業概況分析”的演講，必要時 show 上一段，包您加分多多。

三、 該公司應徵的流程與方式

您一定要注意下列數點：

- a. 徵人的時間為何時？該公司每年的幾月會徵人，尤其是銀行業每年常只招募一次。
- b. 徵人情報的公告方式是否會刊登媒體，還是透過員工介紹，是否接受毛遂自薦（告訴您一個小秘訣，只要該公司處於高度成長階段通常毛遂自薦的成功率會相當的高，且競爭最少）。
- c. 應徵流程為何？需要考試嗎？考些什麼？面試要經過幾關？會用英文問問題嗎？您一定要事先掌握情報，才不會臨場驚慌失措。

第三招 用最棒的履歷表，主動且積極的爭取工作

一、 履歷表是一大重點

在練過前二招功夫後，您一定要把您要表現出來的部份寫在履歷表上，尤其是要把您為什麼勝任此工作做一說明，曾看過許多人的履歷表是用“錄影帶”做成的，總之一份精彩、脫俗的履歷表將使您比別人先脫穎而出。

二、 面試時努力的表現自己

想辦法讓面試官留下正面的印象，且努力的強調您的優點，依照經驗，面試對您是否錄取有最大的影響力，只要態度誠懇積極，服裝整潔適當，在適時“脫口”show 一下您的專業及事先“背”好的稿子，您的面試分數一定會相當不錯，另外若您有一些作品或可以 show 的東西，您不妨也可以一併帶去。

三、 面試後積極的聯繫

如果您是被挑中的人選，公司一般會在幾天之內就馬上與您聯絡，並與您洽談進一步的細節，例如：薪資等，如果您沒馬上被聯絡，也還是有機會，建議您積極主動的和對方聯絡，甚至可以要求再面試一次，積極的人一定比較有機會，因為面試官主要也是要尋找積極的伙伴。

伍 工讀生的勞動權益

一、勞動條件方面的權利

同學們進入適用「勞動基準法」的公民營事業單位打工，其各項勞動條件，如工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及職業災害補償，悉依勞動基準法辦理，其他未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雇主可參照該法辦理。

- **勞動基準法所稱之工資**，係指勞工因工作所獲得的報酬，包括薪金、獎金津貼及其他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其金額由勞雇雙方議定，但雇主給付的工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目前為每月 17,280 元，每小時 95 元）。工資的給付，每月至少定期發給 2 次，惟經雙方約定 1 次亦可。對依規定延長工時（加班）在 2 小時以內者，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超過 2 個小時部分要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雇主如未按期給付工資，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給付。雇主亦不得預扣勞工工資作為違約或賠償金之用。
- **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8 小時，每 2 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84 小時。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而延長工作時間，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勞工如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者，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
- **休息、休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繼續工作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每 7 日中至少應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又國定假日、勞動節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
- **請假**：工讀生亦有請公假、婚假、喪假、病假、事假的權利，可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 **職業災害補償**：工讀生在工作期間如遭遇職業災害，有關職災補償事宜，適用勞動基準法行業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規定辦理，不適用該法行業，

可參照該法辦理。依該條款規定，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的醫療費用；勞工在醫療中而不能工作時，雇主應自勞工不能工作之日起，按其原領工資全數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兩年勞工仍未能痊癒，經指定醫院診斷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勞工保險條例所定之殘障給付標準者，雇主得1次給付40個月平均工資，以免除工資補償責任，或仍按勞工原領工資持續予以補償；又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1次給與殘廢補償。至於勞工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予5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1次給與其遺族40個月平均工資的死亡補償金。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

- **童工、女工：**如工讀生係童工（年滿15歲以上未滿16歲者），依規定不得從事繁重、危險或有害性工作；每日工作時間以8小時為限，不得超過8小時，例假日不得工作，並不得於午後8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工作。如工讀生係年滿16歲以上之女性，除服務於依勞動基準法第30條之1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者，依該條規定得於深夜工作外，依法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1、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2、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不在此限。如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於午後10時至翌晨6時之時間內工作者，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至其他有關女性之特別保護規定，亦有其適用。
- **退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工讀生到職後7日內，雇主應向勞保局辦理開始提繳退休金手續，由雇主按月為工讀生提繳退休金至該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雇主所負擔的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的6%；除了雇主提繳的部份外，工讀生也可以在每月工資6%的範圍內自願提繳，自願提繳的金額可自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扣除。雇主應為工讀生提繳之退休金，不得因工讀生離職，扣留其工資作為賠償或要求工讀生繳回；雇主如果未依本條例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工讀生權益受損，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個人退休金專戶累積之退休金及收益，於年滿60歲時始得請領，參加新制工作年資滿15年以上者，應請領月退休金，工作年資未滿15年者，則應請領1次退休金。為保障勞工在平均餘命之後的生活，當勞工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須1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作為超過平均餘命後年金給付之用。另，工讀生若遭雇主資遣，其資遣費應該由雇主按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

二、職工福利方面的權利

- 凡公、民營之工廠、礦場或平時僱用職工在 50 人以上之銀行、公司、行號、農、漁、牧場等，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組成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工讀生應依該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之比率(每月薪資扣 0.5%)繳交職工福利金，自可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章程享受各項福利措施。
- 若機關或事業單位尚未成立職工福利組織者，得從其福利辦法於簽約中明定之。

三、勞工保險方面的權利

-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年滿 15 歲以上，60 歲以下受僱於 5 人以上廠、場、公司、行號及交通、公用、新聞、文化、公益、合作等事業單位暨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之工讀生，投保單位應依同條例第 11 條規定於工讀生到職當日為其辦理加保。同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受僱於未滿 5 人之單位者，得準用本條例自願加保。另，工讀生請領保險給付之權利悉依同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四、安全衛生方面的權利

- 工讀生與一般勞工一樣，他在工作場所工作，雇主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提供他必要的安全健康保障，雇主除工作場所的設備環境應符合規定外，僱用工讀生，亦應施予安全衛生及預防災變的教育訓練，包括工作安全步驟，告知可能遭遇的危害，工作應注意事項，避難、急救、消防等，此外雇主應事前考慮體能，予以適當配置工作。

五、工讀生的義務

勞資雙方簽定勞動契約由雇主給付勞工報酬，勞工則提供其職業上的勞務。換言之，依據勞動契約從事所約定的工作，是工讀生基本的義務。此外，勞工對其雇主有忠實義務，其內容包括（技術上、營業上的秘密）勤慎的義務等。

- 遵守工作規則的義務：工作規則是雇主行使其對事業的管理所訂定規則，工作規則訂立後，於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並在事業場所揭示時，除其內容違反法令相關規定外，勞工即有遵守的義務。
- 職工福利方面的義務：事業單位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組成之職工福利委員會，工讀生應於每月薪津內扣繳 0.5%作為職工福利金。
- 勞工保險方面的義務：工讀生除有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的義務外，並應依規定按月繳納保險費。

- 勞工安全衛生方面的義務：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接受體格及健康檢查、安衛教育訓練的義務，以及切實遵守事業單位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的義務。

陸 相關法令

一、民法

第 92 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

被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 93 條

前條之撤銷，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為之。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十年，不得撤銷。

二、刑法

陸 相關法令

二、刑法

第 221 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2 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者。
-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者。
-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者。
- 四、以藥劑犯之者。
-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者。
-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者。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者。

八、攜帶凶器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4 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27 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31 條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233 條

意圖使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及媒介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 240 條

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亦同。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41 條

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以略誘論。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三、就業服務法

第 5 條

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

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
- 二、違反求職人或員工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 三、扣留求職人或員工財物或收取保證金。
- 四、指派求職人或員工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
- 五、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

第 34 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經發給許可證後，始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其許可證並應定期更新之。

未經許可，不得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但依法設立之學校、職業訓練機構或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訓練、就業服務之機關（構），為其畢業生、結訓學員或求職人免費辦理就業服務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分支機構之設立許可條件、期間、廢止許可、許可證更新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0 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辦理仲介業務，未依規定與雇主或求職人簽訂書面契約。
- 二、為不實或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廣告或揭示。
- 三、違反求職人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 四、扣留求職人財物或收取推介就業保證金。

- 五、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
- 六、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仲介求職人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
- 八、接受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
- 九、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有恐嚇、詐欺、侵占或背信情事。
- 十、違反雇主之意思，留置許可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
- 十一、對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表，未依規定填寫或填寫不實。
- 十二、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停業申報或換發、補發證照。
- 十三、未依規定揭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
- 十四、經主管機關處分停止營業，其期限尚未屆滿即自行繼續營業。
- 十五、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未善盡受任事務，致雇主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第 65 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條第二款、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二款、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第 67 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款至第十五款、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或第十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

四、公平交易法

第 21 條

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事業對於載有前項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表示之商品，不得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

前二項規定於事業之服務準用之。

廣告代理業在明知或可得知情形下，仍製作或設計有引人錯誤之廣告，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廣告媒體業在明知或可得知其所傳播或刊載之廣告有引人錯誤之虞，仍予傳播或刊載，亦與廣告主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第 23 條

多層次傳銷，其參加人如取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主要係基於介紹他人加入，而非基於其所推廣或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合理市價者，不得為之。

第 23 條之 1

多層次傳銷參加人得自訂約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多層次傳銷事業解除契約。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解除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參加人退貨之申請，取回商品或由參加人自行送回商品，並返還參加人於契約解除時所有商品之進貨價金及其他加入時給付之費用。

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返還參加人所為之給付時，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已因可歸責於參加人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已因該進貨而對參加人給付之獎金或報酬。

前項之退貨如係該事業取回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第 23 條之 2

參加人於前條第一項解約權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

參加人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後三十日內，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以參加人原購價格百分之九十買回參加人所持有之商品。但得扣除已因該項交易而對參加人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及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時，其減損之價額。

第 23 條之 3

參加人依前二條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向參加人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前二條關於商品之規定，於提供勞務者準用之。

第 30 條

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被害人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虞者，並得請求防止之。

第 31 條

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 34 條

被害人依本法之規定，向法院起訴時，得請求由侵害人負擔費用，將判決書內容登載新聞紙。

第 35 條

違反第十條、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一條規定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而逾期未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或停止後再為相同或類似違反行為者，處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者，處行為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第 37 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者，處行為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 38 條

法人犯前三條之罪者，除依前三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第 41 條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第 42 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者，除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處分外，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命令解散、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違反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項或第二十三條之三規定者，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逾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命令解散、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

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三條之四所定之管理辦法者，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處分。

五、消費者保護法

第2條

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消費者：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
- 二、企業經營者：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
- 三、消費關係：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
- 四、消費爭議：指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因商品或服務所生之爭議。
- 五、消費訴訟：指因消費關係而向法院提起之訴訟。
- 六、消費者保護團體：指以保護消費者為目的而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
- 七、定型化契約條款：指企業經營者為與不特定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定型化契約條款不限於書面，其以放映字幕、張貼、牌示、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表示者，亦屬之。
- 八、個別磋商條款：指契約當事人個別磋商而合意之契約條款。
- 九、定型化契約：指以企業經營者提出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作為契約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而訂定之契約。
- 十、郵購買賣：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使消費者未能檢視商品而與企業經營者所為之買賣。
- 十一、訪問買賣：指企業經營者未經邀約而在消費者之住居所或其他場所從事銷售，所為之買賣。
- 十二、分期付款：指買賣契約約定消費者支付頭期款，餘款分期支付，而企業經營者於收受頭期款時，交付標的物與消費者之交易型態。

第19條

郵購或訪問買賣之消費者，對所收受之商品不願買受時，得於收受商品後七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

郵購或訪問買賣違反前項規定所為之約定無效。

契約經解除者，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間關於回復原狀之約定，對於消費者較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規定不利者，無效。

第19條之1

前二條規定，於以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方式所為之服務交易，準用之。

第21條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應以書面為之。

前項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頭期款。

二、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交易價格之差額。

三、利率。

企業經營者未依前項規定記載利率者，其利率按現金交易價格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企業經營者違反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者，消費者不負現金交易價格以外價款之給付義務。

第 22 條

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第 23 條

刊登或報導廣告之媒體經營者明知或可得而知廣告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就消費者因信賴該廣告所受之損害與企業經營者負連帶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責任，不得預先約定限制或拋棄。

第 41 條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消費者保護基本政策及措施之研擬及審議。

二、消費者保護計畫之研擬、修訂及執行成果檢討。

三、消費者保護方案之審議及其執行之推動、連繫與考核。

四、國內外消費者保護趨勢及其與經濟社會建設有關問題之研究。

五、消費者保護之教育宣導、消費資訊之蒐集及提供。

六、各部會局署關於消費者保護政策、措施及主管機關之協調事項。

七、監督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及指揮消費者保護官行使職權。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應將消費者保護之執行結果及有關資料定期公告。

第 42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消費者服務中心，辦理消費者之諮詢服務、教育宣導、申訴等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得於轄區內設分中心。

第 43 條

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因商品或服務發生消費爭議時，消費者得向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保護團體或消費者服務中心或其分中心申訴。

企業經營者對於消費者之申訴，應於申訴之日起十五日內妥適處理之。

消費者依第一項申訴，未獲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

官申訴。

第 44 條

消費者依前條申訴未能獲得妥適處理時，得向直轄市或縣（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

柒 附錄

一、求職問題相關單位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電話：(02) 8590-2866
網址：<http://www.cla.gov.tw/>
2.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電話：(02) 2351-7588
網址：<http://www.ftc.gov.tw/>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電話：(02) 2700-1234
網址：<http://www.consumers.org.tw/>
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電話：(02) 2765-2122
網址：<http://www.cib.gov.tw/>
5.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社會局）

二、求職求才網站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網址：<http://www.evta.gov.tw/>
2. 全國就業e網
網址：<http://www.ejob.gov.tw/>
3. 經濟部延攬海外高科技人才網
網址：<http://hirecruit.nat.gov.tw/chinese/>
4. 104 人力銀行
網址：<http://www.104.com.tw/>
5. 1111 求職人力銀行
網址：<http://www.1111.com.tw/>
6. Career 就業情報網
網址：<http://www.career.com.tw/>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聯絡資料

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業服務中心及所屬就業服務站

中心及站	地址	電話
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業服務中心	臺北縣五股鄉五工五路 47 號	(02) 22983060
基隆就業服務站	基隆市中正路 102 號	(02) 24225263
板橋就業服務站	板橋市漢生東路 163 號	(02) 29598856
新店就業服務站	新店市中興路 2 段 190 號	(02) 89111750
三重就業服務站	三重市重新路 4 段 12 號	(02) 29767157
羅東就業服務站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50 號	(03) 9542094
花蓮就業服務站	花蓮市國民三街 25 號	(03) 8323262
玉里就業服務站	玉里鎮光復路 160 號	(03) 8882033
金門就業服務站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3 號	(082) 311119

桃竹苗區就業服務中心及所屬就業服務站

中心及站	地址	電話
桃竹苗區就業服務中心	桃園市南華街 92 號	(03) 3333005
桃園就業服務站	桃園市南華街 92 號	(03) 3333005 (03) 3327143
中壢就業服務站	中壢市新興路 182 號	(03) 4681106
竹北就業服務站	竹北市福興路 576 號	(03) 5542564
新竹就業服務站	新竹市武陵路 10 號	(03) 5343011
苗栗就業服務站	苗栗市中山路 558 號	(037) 358395

中彰投區就業服務中心及就業服務站

中心及站	地址	電話
中彰投區就業服務中心	臺中市工業區一路100號	(04) 23500586
臺中就業服務站	臺中市市府路6號	(04) 22225153
豐原就業服務站	臺中縣豐原市社興路37號	(04) 25271812 (04) 25263192
沙鹿就業服務站	臺中縣沙鹿鎮中山路493號	(04) 26624191 (04) 26624192
彰化就業服務站	彰化市興北里長壽街202號	(04) 7274271
員林就業服務站	彰化縣員林鎮靜修東路33號	(04) 8345369 (04) 8345376
南投就業服務站	南投市彰南路2段117號	(049) 2224094

雲嘉南區就業服務中心及就業服務站

中心及站	地址	電話
雲嘉南區就業服務中心	臺南市衛民街19號	(06) 2371218 (06) 2371213
臺南就業服務站	臺南市衛民街19號	(06) 2371218 (06) 2371213
嘉義就業服務站	嘉義市興業東路267號	(05) 2240670 (05) 2240656
北港就業服務站	北港鎮華勝里文星路79號	(05) 7835644 (05) 7822483
斗六就業服務站	斗六市西平路77號	(05) 5325105 (05) 5339048
新營就業服務站	新營市中正路102-3號	(06) 6328700 (06) 6358781
朴子就業服務站	朴子市嘉朴路西段87及89號	(05) 3621632~3
永康就業服務站	永康市中山北路147號	(06) 2038560

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及就業服務站

中心及站	地址	電話
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	高雄市五福三路 21 號 8 樓	(07) 2313232
鳳山就業服務站	高雄縣鳳山市中山西路 235 號	(07) 7410243
岡山就業服務站	高雄縣岡山镇岡燕路 347 號	(07) 6220253
屏東就業服務站	屏東市復興路 446 號	(08) 7559955
潮州就業服務站	屏東縣潮州鎮昌明路 98 號	(08) 7884358
臺東就業服務站	臺東市中興路 2 段 385 號	(089) 222339
澎湖就業服務站	澎湖縣馬公市水源路 52 號	(06) 9271207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及就業服務站

中心及站	地址	電話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287-1號	(02)-25942277
西門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峨嵋街81號	(02)-23813344
內湖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9號7樓(內湖區行政中心)	(02)-27900399
景美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393號2樓B棟	(02)-89315334
頂好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1段77號 地下街1號店鋪	(02)-27400922
松山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松隆路290號2樓	(02)-27608449
北投就業服務站	臺北市北投區新市街30號5樓 (北投區公所5樓)	(02)-28981819
外勞工作站	臺北市承德路3段287號	(02)-25942277 # 710~713

臺北縣政府就業服務中心及就業服務站

中心及站	地址	電話
臺北縣政府就業服務中心	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 2樓	(02)-29603456
五股就業服務站	臺北縣五股鄉五工六路9號	(02)-22988527
土城就業服務站	臺北縣土城市金城路1段101號	(02)-82623500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及就業服務站

中心及站	地址	電話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6樓 (就業、技能) (高雄市勞工行政中心6樓)	(07)-8220790
前鎮就業服務站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1樓 (高雄市勞工行政中心1樓)	(07)-8220790
中區就業服務站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 17樓之5	(07)-2511285
左營就業服務站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479號1 樓(左營區行政中心內)	(07)-5855902 (07)-5855942
三民就業服務站	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一路270巷 2號 (高雄市灣愛里活動中心內)	(07)-3811257 (07)-3837191
楠梓就業服務站	高雄市楠梓區德賢路139、141 號	(07)- 3609521、3609522

四、公立職業訓練機構聯絡資料

中心	地址	電話
泰山職業訓練中心	臺北縣泰山鄉貴子村致遠新村 55之1號	(02) 29018274~6
北區職業訓練中心	臺北縣五股鄉工業區五權路17 號7樓	(02) 89903608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301 號	(02) 28721940
桃園職業訓練中心	桃園縣楊梅鎮秀才路 851 號	(03) 4855368
中區職業訓練中心	臺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一路 100 號	(04) 23592181
臺南職業訓練中心	臺南縣官田鄉官田工業區工業路 40 號	(06) 6985945
南區職業訓練中心	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 105 號	(07) 8210171#310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南路 58 號	(07) 8714256